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十一條、第四 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 說明
- 第八條 報關業負責人或 第八條 報關業負責人或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 其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 經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如申請設置報關 業,應不予許可,已許 可設置者,不予發給報 關業務證照,已發給 者,應限其於十日內變 更之,逾期未變更者, 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 復權。
 - 二、逃漏稅捐受有處分 尚未結案。
 - 三、曾觸犯關務法規, 情節重大,不宜受 託辦理報關業務。
 - 四、曾任公務員受免除 職務處分,自處分 確定日起尚未屆滿 五年,或受撤職處 分,其停止任用期 間尚未屆滿。
 - 五、無行為能力、限制 行為能力或受輔助 宣告尚未撤銷。
 - 六、前所負責或掌理之 報關業因違反關務 法規規定,經廢止 報關業務證照尚未 逾二年。
 - 七、曾犯偽造文書、詐 欺、背信、侵占罪 或違反工商管理法 令,經宣告有期徒 刑一年以上之刑確 定,尚未執行、尚 未執行完畢,或執 行完畢、 緩刑期滿 或赦免後未逾二

- 其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 經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如申請設置報關二、配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業,應不予許可,已許 可設置者,不予發給報 關業務證照,已發給 者,應限其於十日內變 更之,逾期未變更者, 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 復權。
 - 二、逃漏稅捐受有處分 尚未結案。
 - 三、曾觸犯關務法規, 情節重大,不宜受 託辦理報關業務。
 - 四、曾任公務員受撤職 處分,其停止任用 期間尚未屆滿。
 - 五、無行為能力或限制 行為能力。
 - 報關業因違反關務 法規規定,經廢止 報關業務證照尚未 谕二年。
 - 七、曾犯偽造文書、詐 欺、背信、侵占罪 或違反工商管理法 令,經宣告有期徒 刑一年以上之刑確 定,尚未執行、尚 未執行完畢,或執 行完畢、 緩刑期滿 或赦免後未逾二 年。
- 八、有重大喪失債信情 事,尚未了結或了 結後尚未逾二年。

- 款、第六款至第九款 及第二項未修正。
 - 九條第一項規定將公 務員最重之懲戒處分 從「撤職」提高為 「免除職務」;同法 第十二條規定撤職期 間最長為五年,考量 公務員經免除職務違 失情節較撤職者重 大,依舉輕明重法 理, 爰參酌記帳士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規定,修正第一項第 四款,明定曾任公務 員而受免除職務處 分,自處分確定日起 尚未届滿五年者,不 得擔任報關業之負責 人或經理人。
- 六、前所負責或掌理之 三、配合九十七年五月二 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 法第十五條之一、第 十五條之二增訂「輔 助宣告」,因受輔助 宣告人之精神狀況為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 心智缺陷,致其為意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示,或辨識其意思表 示效果之能力,顯有 不足」,且受輔助宣 告之人為民法第十五 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 定之法律行為時,應 經輔助人同意,考量 為他人處理報關業務 行為,須遵守相關行

年。

- 八、有重大喪失債信情 事,尚未了結或了 結後尚未逾二年。
- 九、曾犯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懲治走 私條例、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或組織犯 罪防制條例規定之 罪,經有罪判決確 定,尚未執行、尚 未執行完畢,或執 行完畢、緩刑期滿 或赦免後未逾五 年。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修 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置 之報關業,於修正施行 六個月後,適用修正後 之前項規定。

九、曾犯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懲治走 私條例、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或組織犯 罪防制條例規定之 罪,經有罪判決確 定,尚未執行、尚 未執行完畢,或執 行完畢、緩刑期滿 或赦免後未逾五 年。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修 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置 之報關業,於修正施行 六個月後,適用修正後 之前項規定。

政法令並承擔責任, 且多涉及他人利益, 受輔助宣告之人應不 適合擔任報關業之負 責人或經理人,爰修 正第一項第五款,以 資周全。

- 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假借其名 義執行業務或將供 連線申報傳輸之通 關專屬憑證或憑證 密碼借供他人使 用。
 - 二、利用專責報關人員 資格作不實簽證。
 - 三、要求期約或收受不 正當酬金。
 - 四、以不正當之方法招 攬業務。
 - 五、明知所申報之報單 內容不實或錯誤而 不予更正。
 - 六、於空白報單預先簽 名、蓋章或類似情 事。
 - 七、洩漏客戶所交付之 貿易文件內容或工 商秘密。

- 第二十一條 專責報關人 第二十一條 專責報關人 一、專責報關人員依貨物通 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假借其名 義執行業務或將海 關核發供連線申報 傳輸之專用卡或通 行密碼借供他人使 用。
 - 二、利用專責報關人員 資格作不實簽證。
 - 三、要求期約或收受不 正當酬金。
 - 四、以不正當之方法招 攬業務。
 - 五、明知所申報之報單 內容不實或錯誤而 不予更正。
 - 六、於空白報單預先簽 名、蓋章或類似情 事。
 - 七、洩漏客戶所交付之 貿易文件內容或工 商秘密。

- 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七 條規定,得使用憑證辦 理連線申報; 另依關港 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 法第六條規定,並得使 用通關專屬憑證註冊, 且海關已無核發專用卡 連線報關, 爰修正第一 款用詞,並酌作文字修 正,以符實際。
- 二、第二款至第八款未修 正。

八、其他違反關務法規	八、其他違反關務法規	
情事。	情事。	
第四十一條 報關業依本辦	第四十一條 報關業依本辦	按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四
法規定申請核發補發	法規定申請核發或補發	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換發報
<u>或換發</u> 報關業務證照應	報關業務證照應繳之規	關業證照應徵收證照費,為
繳之規費,依海關徵收	費,依海關徵收規費規	利法規明確,爰增列「換
規費規則徵收之。	則徵收之。	發」項目,以杜爭議。